

光票托收实务

孙鲁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的话

值此书出版之际，我首先要向我尊敬的师长——总行教育部张延年老总及其夫人冷爱梅老师表示我最诚挚的谢意。他们怀着对年青一代的期望和爱心，对中行事业的热爱，拖着带病的身躯，不计名利，花了近一年的时间对此书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推敲和修改。此书有今天，与二老的支持是分不开的。二老一丝不苟的精神以及对年青一代的关心和爱护将永远铭刻在我心中。

使我难以忘怀和充满感激之情的是总行国际部刘绮华副总和国际部非贸易处的全体同志，他们在我最困难、最关键时刻，给了我精神上的鼓励和支持，并以他们丰富的工作经验给此书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给了我写完此书的勇气。

另外我的好朋友总行海外行部王丽丽副总，以及总行教育部、纽约分行陈士平副总、总行杭州培训中心王云麟主任均给予此书和我个人以不同程度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票据作为一种主要的国内和国际结算的支付凭证之一，在西方各国的流通领域里起着重要媒介作用，被广泛使用。它取代了现金，而发挥出比现金更有效的作用，是西方“无现金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实践。

票据是一门很深的学问，正如张延年老总所说“西方银行实务以及全球性的支付结算体制都是从票据流通的历史实践中逐步开发出来的，并通过

票据的‘流通性’的这一特点设计出各种金融商品，支票、本票、旅行支票、存单、券等”。

我国的票据结算大多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清算，缺乏流通性，而且尚无一套完整的票据法来保障各有关当事人的权益，与西方的票据有着一定的区别，使同志们很难对西方的票据有个较完整和全面的了解，对如何做好票据托收业务缺乏理论根据和实践经验。特别是近几年中行队伍的迅猛扩大，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培训更是迫在眉睫。为此，我在1988年为辖内各分、支行编写的票据托收实务教材及多次讲课试教的基础上，先后对教材进行了六次大的修改和增删，力图通过介绍国外票据基础理论知识并结合光票托收的具体操作，使票据理论具体化，操作理论化，以提高各级干部的业务素质。

由于国外科学技术发达，票据千变万化，本书不可能包罗万象或预测将来，但只要同志们掌握了票据原理，举一反三，注意收集资料，注意学习掌握总行有关文件精神，是能使光票业务跟上国际发展步伐的。

由于时间仓促，差错在所难免，欢迎行家及具体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

孙鲁伟

1993年3月于杭州

序 言

此书所言，是站在托收银行立场上谈实务，谈的是关于托收银行将外币票据送去外国银行进行结算并收取外币票款，被称作“光票托收”的实务问题。

光票托收作为一种票据行为，是处于结尾阶段的票据流通。作为银行业务，是在银行结算渠道中转让和提示票据，而且又是在国境线两边的银行之间进行的。于是光票托收实务就有“三要”，既要服从付款国的票据法规，又要顺应该国的银行结算制度，还要遵守国际银行间的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只有在这“三要”的前提下论实务，才会对光票托收的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作者孙鲁伟同志长期从事外汇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她对本书的编排和论述能够独辟蹊径，以“三要”为依据，纵论实务问题，化枯燥烦琐为明白易懂，很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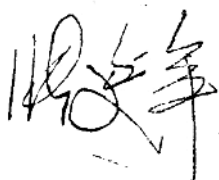
书中对“三要”和实务，不是简单地堆砌，而是有机地结合。开头第一章票据知识，按光票托收的特点扼要介绍了票据定义、要式和票据行为十三条，其后就结合另两个“要”，结算制度和惯例，顺理成章地论述了各项实务。例如，第二章介绍了

常见票据的杂乱纷纭之后,就指出万变不离其宗,在法律责任上仍然脱不出定义中的汇、本、支三大票。按出票人责任划分,也不外是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政府信用三档次,只能从中择优做“买汇”,并指出买汇和托收的流通转让和委托转让以及垫付资金和托收服务二者的不同。第三章说明票据行为进入银行结算渠道,就衍生出“本行”、“他行”和“外地”三种提示、结算的代收办法。其中的“外地”型如进一步延伸到国境线之外,就成为光票托收。作者在书中举了实例,作了图解,特别重视光票托收的起源。照此安排实务,第四章门市上的临柜,就要有要式和信用两道审查关。第五章的内部制单,首先要按惯例《规则》做托收委托书,委托书的抬头是代收行,于是有中心、直线和快邮的选择,收汇指示一栏有“立即贷记”和“收妥贷记”的区别,由此引出背书、划线“几合一”的加工和工具制备问题。第六章收汇后的转销和付款,由于“立即”和“收妥”规定了对法人和个人转帐和付现的不同结算办法,以及如何处理退票和挂失等等。这些都是结合“三要”,从第一章起乘实务之势逐步前进,按事顺理成章,使读者明白易懂,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能在业务实践中灵活运用。此乃本书之一大特色。

光票托收及其副产物“买汇”,是外汇银行的除单纯支付调拨以外的最基本的国际结算活动,其中蕴含着好多外汇实务原理,并萌生出许多复合的

外汇业务。例如，第五章中的“异型票据”，由原币收付论引出“中心票据”和“外币票据”问题，这是外汇业务中很基本的一对矛盾概念。弄清这一组概念，就容易洞察到货币在国际结算上的时（起息日）空（清算地）相对性，今后凡遇到金额大而时间性又强的任何外汇业务，就能处置裕如，不至于再掉进“异型”之类的陷阱中去。再如，历史上是由光票托收孕育出跟单托收，进一步再化生出跟单信用证、议付、押汇、跟单托收，对于加速收汇的考虑和光票托收的问题，属于同一思维逻辑。其他如买汇和出押同是流通转让而要保留追索权，关于指示和来人抬头，记名和空白背书，背书交付和单纯交付，挂失止付和提供担保又反担保等等，在手续上的规范化和法律上的有效性，都适用于光票托收以外的几乎一切有价证券交易。所以，本书应可列为外汇实务入门的必读物之一。

作者在本书的编写中已数易其稿，苦心竭虑，力求做到明白易懂而又蕴涵深邃。相信本书既可为初学所必读，亦可供管理层之品评。当兹审校即毕，再赘数言于卷首以为序。



1993年3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基本知识

第一节 票据的分类

一、票据	(1)
二、票据的分类和定义	(1)
三、汇票	(1)
四、本票	(2)
五、支票	(2)

第二节 票据的要式

一、何谓要式	(3)
二、要式的项目	(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一、出票	(5)
二、提示	(5)
三、承兑	(5)
四、背书	(5)
五、转让	(7)
六、付款	(8)
七、票据交换所	(8)
八、拒付	(9)
九、拒绝证书	(9)
十、追索	(9)
十一、支票的划线	(10)

十二、票据的丧失·····	(12)
十三、票据流程·····	(13)

第二章 常见票据

第一节 银行票据

一、银行汇票·····	(15)
二、银行支票·····	(16)
三、银行本票·····	(16)

第二节 商业票据

一、银行存款支票·····	(19)
二、美国的各种支票·····	(20)

第三节 政府票据

一、政府本票·····	(21)
二、政府支票·····	(21)

第三章 光票托收和买汇的性质 及会计分录

第一节 光票托收的性质

一、几种不同的代收·····	(22)
二、图示·····	(23)
三、光票的托收和代收·····	(24)
四、光票托收的委托人·····	(25)
五、光票托收的特征·····	(25)

第二节 买汇的性质

一、买入外币票 据 ·····	(27)
-----------------	------

- 二、买汇的业务性质..... (27)
- 三、买汇及其托收的票据意义..... (28)

第三节 光票托收的会计分录

- 一、会计科目..... (29)
- 二、分户..... (29)
- 三、会计分录..... (29)

第四节 买汇的分录

- 一、发生..... (31)
- 二、转销..... (31)

第四章 托收实务——临柜

第一节 托收的“人”和文件

- 一、光票托收的当事人..... (32)
- 二、光票托收的文件..... (33)
- 三、光票托收实务的两个阶段..... (33)

第二节 临柜阶段的实务

- 一、要式审查..... (34)
- 二、信用审查..... (38)
- 三、买汇..... (40)

第三节 托收申请书

- 一、托收申请书..... (41)
- 二、收费标准（个人委托）..... (42)
- 三、接受委托..... (43)
- 四、托收申请书正副本..... (43)

第四节 买汇水单

- 一、水单凭证..... (44)

- 二、追索条款..... (44)
- 三、留底卡的重要性..... (44)

第五章 托收实务——制单

第一节 托收委托书

- 一、托收委托书的栏目..... (45)
- 二、各项栏目的要点..... (46)

第二节 异型票据

- 一、外币票据..... (52)
- 二、碰头帐户..... (53)
- 三、以票换票..... (54)
- 四、以票换汇..... (54)
- 五、费用问题..... (55)

第三节 票据加工

- 一、托收号码章..... (56)
- 二、特别划线章..... (57)
- 三、背书章..... (57)
- 四、复印或微缩..... (59)
- 五、委托书签字..... (59)
- 六、装订..... (59)
- 七、工具..... (59)

第六章 托收实务——转销

第一节 销帐

- 一、买汇托收..... (62)
- 二、代客托收..... (62)

三、代客托收(个人)	(62)
四、收妥销帐	(62)

第二节 付款

一、等一等	(62)
二、等多久	(63)
三、付款	(63)

第三节 退票

一、空头支票	(64)
二、止付支票	(64)
三、旅行支票退票	(64)
四、其他原因的退票	(65)

第四节 票据遗失

一、报失止付	(65)
二、报失止付的电报	(66)
三、同意止付	(66)
四、担保书	(97)
五、担保书的风险度	(67)
六、如已被冒领	(68)

第一章 票据基本知识

光票 (Clean bill) 是不附带单据的票据。光票托收 (Clean bill Collection) 是银行受光票持有人的申请, 受让票据, 再转请国外代理银行向受票付款的银行, 提示票据收取票款, 是一种票据行为。做光票托收的银行人员, 首先应懂得一些票据基本知识。

第一节 票据的分类

一、票据

票据 (instrument) 是一种表示债权、债务信用关系的凭证, 这种凭证又可以转让给别人, 即可以流通, 是一种信用流通手段。

二、票据的分类和定义

按照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可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大类。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信用, 可分为政府票据、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和个人票据。

下面按汇、本、支三票法律上的分类, 介绍票据的基本性质。

三、汇票 (bill of exchange)

汇票是近代票据最完备的形式, 本票、支票都是从汇票衍化出来的。汇票的定义大致是:

汇票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要求，由一人签发给另一人，要求另一人，凭票立即或在将来某特定日期或可预定的日期，付出一定的货币金额，给一特定的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

汇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定义中的签发人称为“出票人”（drawer），是汇票债务人，他保证汇票于见票或到期日付款。另一人为“受票人”（drawee），受出票人之托于见票或到期付款（亦称“付款人”）。特定的人为“收款人”（payee，亦称“收款人”），是汇票的债权人，有权将汇票转让给他指定的人。

四、本票

假如汇票的出票人兼为受票人，出票人在票上写明由他自己到期付款，则原来“要求”另一人付款的汇票，变为出票人（又称制票人“maker”）

“承诺”由自己付款的本票。本票的定义大致为：

本票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承诺，由一人签具后交给另一人，保证凭票立即或在将来某特定日期或可预定的日期，付出一定的货币金额，给一特定的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为出票人（制票人）和收款人。

五、支票（Cheque，美称Check）

假如汇票中的受票和出票二人是银行和客户的关系，后者在前者开有存款帐户，并只要求凭票即付，汇票就成为支票。如将汇票定义中的“另一

人”改为“银行”，再将“或在将来某特定日期或可预定的日期”这十六字删去，就成为支票定义。

支票定义大致为：

支票是以银行为受票人的见票即付的汇票。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和汇票的相同，也是三个人，只是受票人是银行。另一特点是只限于见票即付，不得有远期支票。

从上述三条定义的比较中，可以看出，汇票包含了流通票据的全部内容，本票和支票只是汇票的某种特例。

现在汇票大多用于国际贸易的结算手段，成为跟单汇票。国内的支付结算主要用的是支票。商业和金融上的远期信用流通，则主要是本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光票托收业务中，所处理的绝大部分是支票、本票，如有汇票也只是即期汇票，极少有远期票据。

第二节 票据的要式

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只要具备了一定形式，就是有效票据。

一、何谓要式？

必要具备的形式，谓之“要式”。有的著作称为“必要形式 (requisites in form) 或“形式要件”或“法定形式”或“必要记载事项”或“要项”，总之是票据在形式上必备的项目。票

据形式齐全，没有缺项，就可视作有效票据。

二、要式的项目

代表欧洲大陆法系票据法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规定了票据要式的项目，大致如下表。

要式项目	汇票	本票	支票
1.载明票据名称	“汇票”	“本票”	“支票”
2.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	✓	✓	✓
3.受票人名称	✓	-	✓
4.付款日期	✓	✓	-
5.付款地	✓	✓	✓
6.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	✓	✓
7.出票日期、地点	✓	✓	✓
8.出票人签名	✓	✓	✓

如缺3项，即为本票。

如缺4项，即视为见票即付。

如缺5项，即以3项受票人所在地为付款地。

如缺7项，即以出票人名称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点。

英美法系票据法对要式的要求比较灵活，没有逐项具体规定。

银行接受顾客申请，办理光票托收，首先要审查票据的有效性，这主要就是审查票据的要式。

第三节 票据行为

票据各当事人对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解除所采取的行为，称为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有出票、提示、承兑、背书、付款、拒付、追索等。

一、出票

出票人制作票据，在票上签名，然后交付给收款人，使他成为持票人，这种行为称为“出票”(issue)。签名和交付(deliver)，构成出票。出票后，使出票人成为债务人，持票人成为债权人。

二、提示

持票人将票据提交受票人请求付款或请求见票承兑，这种提交的行为称为“提示”(present)。

三、承兑

远期汇票出票后，需由持票人将票据提交受票人，由受票人在票上写上“承兑”(accepted)字样和日期，再交付持票人，待至到期日提示付款。这种行为称为“承兑”。

即期汇票和支票都是见票即付，本票是出票人自己付款，都不需要承兑。光票托收仅限于即期票据，所以不存在承兑之事。

四、背书

背书是票据转让和流通的必要手续。让出票人(收款人)在票据背面写明转让文句，称为“背书”(endorse或indorse)。

1. 背书文句

票据上的收款人有转让票据给他指定的任何人的权利。收款人将票据转让给指定人，只需在票据

背面写明转让文句：“付罗宾斯先生或指定人”，史密斯（受款人）签名（Pay Robins or order, Smith signature），并交付给罗宾斯。背书和交付完成了票据的转让。这里的史密斯是背书人（endorser），罗宾斯是被背书人（endorsee）。背书人对他的被背书人保证票据的如期付款。

2. 记名背书和空白背书

上述写明被背书人姓名的背书称为“记名背书”（special endorsement）。背书人也可仅签自己一个名，而无任何文句，称为“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ment）。

3. 来人票据的转让

来人票据（bearer bill），票据正面开立为“付来人或指定人”（pay bearer or order），转让时不须背书，仅凭交付即构成转让。

指定票据（order bill）经记名背书转让后，仍是指定票据。指定票据如经空白背书后，就等于来人票据。空白背书的持票人也可将上一手的空白背书加上付给本人或指定人的文句，改成记名背书。

4. 背书的连贯性

指定票据后面的记名背书应具有连贯性。如：

付罗宾斯或其指定人 史密斯签名

付威廉逊或其指定人 罗宾斯签名

付托马斯或其指定人 威廉逊签名

前一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背书的背书人，从史密斯——罗宾斯——威廉逊——托马斯，前后一